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

城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省属有关学校：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关于调整全省城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通知》（湘教通〔2019〕22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幅度

从2020年起，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由每生每年小学1000元、初中1300元提高到小学1150元、初中1500元。其中以小学为例，

进一步彰显，“楚怡”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传承创新“楚怡”职业教育精神。

1.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体制、机制和模式，定期开设“楚怡”职业教育大讲堂，举办“楚怡”职业教育论坛，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打造全国知名智库。

2.建设一批“楚怡”文化传承基地。建设 20 个集传承“楚怡”职业教育精神、湖湘传统文化教育、职业启蒙教育、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

3.培育一批“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以拍摄纪录片、微电影、短视频、出版书籍等方式，深入挖掘“楚怡”职业教育精神的内涵涵养激励斗志，创新湖南职业教育发展民心。通过“楚怡杯”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文明风采”活动等平台，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

（二）建设“楚怡”高水平学校。

1.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支持建设 3 所“楚怡”高水平职业

2.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扶持一批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遴选建设 10 所“楚怡”高职院校。

3.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省遴选建设 10 所“楚怡”优秀中职学校。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楚怡”中职学校，并统一命名、统一标识、统一风格。

4. 提高技工教育的吸引力。遴选建设 5 所技能人才培养示范技工院校。

（三）建设“楚怡”高水平专业群。

1. 遴选建设一批“楚怡”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遴选建设 10 个特色凸显、在全国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楚怡”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

2. 遴选建设一批“楚怡”高水平高职专业群。遴选建设 10 个

训基地，充分发挥基地在科学管理、教学改革、机制创新、生产性实训等方面示范辐射作用。

2.培育建设一批“楚怡”职教集团(联盟)。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

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科研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的“楚怡”职教集团。

3.推进“楚怡”职教集团与职业院校深度融合，通过共建实训基地、产

品研发中心、共享实习实训资源、开展订单培养、共建产业学院、共建职

业技能大师工作室、共建技术创新中心、共建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等方

式，促进校企深度合作，提升职业教育质量。

4.鼓励和支持“楚怡”职教集团面向全国开展交流合作，通过输出教学

标准、教学资源、实训设备、课程教材、教学方法、教学管理经验等，提

升职业教育水平，扩大职业教育影响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楚怡”职教集团建设工作，将其

作为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纳入本地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

要任务，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地要将“楚怡”职教集团建设纳入本地职业教育

发展规划，给予必要的政策倾斜，优先支持“楚怡”职教集团建设，大力推

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楚怡”职教

集团建设的重要意义和典型经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教育的良好氛

围，激励更多职业院校积极参与“楚怡”职教集团建设，形成示范引领效

应。

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省教育厅备案后实施。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

强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湘政发〔2013〕35号)同时废止。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日

(三)完善政策环境。创新政策供给，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规定，破除妨碍技术技能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畅通职业发展通道，营造技术技能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

(四)加强典型宣传。将“技能强省建设”纳入全省“十四五”规划纲要，作为对各市州、“县市区”教育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分年度对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督导。大力推介优秀技术技能人才的典型事迹，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人人参与、齐抓共建的良好氛围。



